

联合国
大会Distr.
GENERALA/CN.9/332/Add.6
30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 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 章节示例*秘书长的报告增 编

九. 付款

目 录

	段	次
A. 概述	1	5
B. 进口商扣留资金	6	10

* 此处所载案文是秘书处起草的供委员会作为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部分预备性工作审议的初步草案, 而不应被认为是讲述委员会的观点。

	段 次
C. 冻结资金	11 - 34
1. 概述	11 - 15
2. 冻结帐户	16 - 27
(a) 对销贸易协议	18 - 22
(一) 帐户地址	18 - 19
(二) 冻结帐户的运用	20 - 21
(三) 其他问题	22
(b) 冻结帐户协议	23 - 27
(一) 当事方	24
(二) 资金转入和转出帐户	25 - 26
(三) 帐户期限和帐户结算	27
3. 划线信用证	28 - 34
(a) 发放次序	29 - 30
(b) 收益分配说明书	31 - 33
(c) 到期日期	34
D. 相抵性付款要求的抵消	35 - 52
1. 概述	35 - 40
2. 对销贸易协议	41 - 52
(a) 贷记和借记帐目的记帐	41 - 44
(b) 帐目计算	45 - 46
(c) 对帐单	47
(d) 定期核查	48
(e) 未清差额的限度	49
(f) 失衡差额的结清	50 - 51
(g) 未清差额的付款担保	52
E. 关联性付款办法的共同问题	53 - 60
1. 记帐货币或单位	53

	段	次
2. 指定银行.....		54
3. 银行间协议	55	- 56
4. 未用或超额资金的转拨.....	57	- 58
5. 补充付款或发货		59
6. 银行佣金和费用		60
F. 多边对销贸易交易的付款问题.....	61	- 71
1. 概述	61	- 67
2. 多方对销贸易中的资金冻结.....	68	- 71

A. 概述

1. 各当事方可决定, 一个方向供货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同另一方向供货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分别独立清偿。 如果付款是独立的, 每一供货合同下的付款方式便与贸易中一般使用的方式相同, 如赊帐、凭单付款或信用证。 否则, 各当事方可决定采取联系付款方式, 以便把一个方向合同下的收益用于另一方向合同下的付款, 从而避免或减少各当事方之间的资金划拨。 本法律指南只探讨联系付款安排, 而不探讨独立付款安排, 因为独立付款安排并不会引起对销贸易特定的问题。

2. 各当事方采用联系付款方式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估计一当事方用商定的货币付款会有困难。 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为了确保把一个方向的货运所产生的收益用于对另一方向货运的付款。 旨在满足此种需要的付款方法包括进口商扣留资金 (下文第 6 段至第 10 段)、通过冻结帐户或划线信用证冻结出口合同项下支付的资金, 以确保利用这些资金支付反向出口合同的款项 (下文第 11 段至第 34 段) 和冲销抵消性付款要求 (下文第 35 段至第 52 段)。

3. 应予考虑的联系付款办法的一个方面是由于联系付款方法冻结各当事方货运的收益而造成的融资成本。 一个方向合同所产生收益的时间和这些收益被用于另一方向合同的支付的时间两者之间的间隔越长, 融资成本便可能越高。

4. 各当事方似宜考虑第三方干预联系付款办法执行的可能性。 例如, 对销

贸易当事方中一债权方可能夺取供货合同的收益或占有对债务人的讨款要求权；存储资金的银行可能变得无清偿能力；或由于外汇短缺政府当局干预阻止付款。这种干预会导致对付款办法的冻结直至对向对销贸易当事方的索赔作出裁决或政府的干预措施解除为止。估价这种风险的一个因素是适用于付款办法的法律防止第三方干预所给予的保护程度。此外，资金在付款机制中滞留的时间越长，或讨款的要求等待抵偿的时间越长，第三方干预的风险便越大。

5. 应该指出，如果付款办法涉及延迟或不调回供货合同的收益，涉及在国外滞留资金或拥有外币的国内帐户，这种办法可能需要政府批准。

B. 进口商保留资金

6. 有时商定某一方向（出口合同）的运货先于另一方向（反向出口合同）的运货；出口合同的收益用于随后的反向出口支付。有时把这种情况称作“预购”，因为进口商预先购买货物以便为反向出口合同创造筹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各当事方可商定，出口合同的收益将由进口商控制保留直至反向出口合同项下的付款到期。

7. 关于此种安排能否被接受，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出口商的信任问题，即出口商是否相信进口商将按对销贸易协议保留资金。如果各当事方有着固定的关系，这种信任存在的可能性便较大。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风险问题，即进口商可能变得无偿付能力，或者保留在进口商手中的资金可能被第三方索要。在通常状况下，出口商的要求权并不优先于进口商的另外债权人的要求权。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如果有关保留资金的协议使进口商处于该资金信托人的地位，那么该资金便可享有一定程度的保护，以免第三方索要。例如，在英美法系中，是通过确立一种“信托”关系来实现这一目的的，在这种信托关系中，进口商作为该资金的“受托人”而行事。在其他一些法律制度中现有的信托办法也可起到类似的保护作用。

8. 此外，如果对销贸易协议不具体规定拟反向出口的货物的种类，或者如果没有量度商定的货物种类的质量标准，对反向出口货物的种类、质量或价格便可能

产生分歧。这种分歧的可能性便会增加保留资金在令人难以接受的长时间内既不能投入预期的使用也不能发放给出口商。如果各当事方能够详细规定货物的种类,需要考虑的影响进口商保留资金这一做法可接受性的问题可能是提供反向进口货物所需时间的长度。如果拟购买的货物和保留资金都存放着并可迅速发运,进口商保留资金便较容易被接受,如果货物必须专门制造,进口商保留资金便较难被接受。

9. 需要在下述两个相对立的目的之间建立一种适当的平衡。一个目的是如果反向出口没有作成,要确保出口商能取得该项资金。另一目的是,如果出口商违背反向出口的对销贸易协议承诺,要使进口商确信,资金不会转拨给出口商,至少不会全部转拨给出口商。促进实现第一个目的的办法是规定一个日期,一旦反向出口没有作成,到这一日期就必须把资金转拨给出口商。促进实现第二个目的的办法是在把资金归还出口商之前,允许进口商扣减由于出口商违背对销贸易承诺而可能应付给出口商的一切违约赔偿金或罚款。

10. 各当事方似可根据进口商保留资金的时间长短考虑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支付利息。如果他们这样做,可规定资金储存的方式,以便赚取最多的利息。

C. 冻结资金

1. 概述

11. 如果出口商不愿让出口合同下产生的资金由进口商来控制,各当事方似宜使用另一种付款办法,以确保第一次运货的收益用于预期的目的,本法律指南论述两种此类办法,即冻结帐户和划线信用证。

12. 如果各当事方采用冻结帐户,进口商的付款将储存在各当事方商定的一金融机构的帐户上,拨出和使用这笔款项须遵循某些条件。在该资金储存在帐户上以后,进口商反向出口并向管理帐户的机构出示商定的证明履行反向出口合同的单证获得该笔资金。这种性质的帐户称作“记帐”帐户、“信托”帐户、“特别”帐户、“信托”帐户或“冻结”帐户。此处使用“冻结帐户”词语;为的是避免无意中提到不同法系中可能互相冲突的此种帐户的其他特定种种说法。

13. 如果各当事方选择划线信用证，进口商则开立信用证支付出口合同的帐款（“出口信用证”）。因此，出口信用证是发放支付反向出口合同帐款的信用证（反向出口信用证）的基础。根据各当事方的指示，将出口信用证的收益冻结以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的帐款。如果出口商出示所需要的单证，包括说明应将收益用于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这样一份不可撤销说明书，出口信用证便得到了清偿。在反向出口商出示必要的单证之后，便实施反向出口信用证的付款，其资金来源即是出口信用证。

14. 如果进口商在保证能得到支付反向出口货物的款项之前不愿意装运反向出口货物，这时可使用冻结帐户或划线信用证。在此种“预购”安排下，冻结帐户和划线信用证都可保证，专门安排首先进行的一个方向的货运所产生的资金将用于随后进行的另一方向的货运的付款。

15. 如果冻结资金产生了利息，冻结资金的退还额可作某种程度调整。存储资金指定为信用证付款的银行可能不如在冻结账户上存储资金的银行愿意支付利息。因此，冻结账户可能为存储大量备用订货资金提供一种生息工具。在各当事方最初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将出口的全部收益用于支付反向出口的时候，这种账户是有益的。

2. 冻结账户

16. 某些法律制度为冻结账户规定了特别法律规则，如果这种账户以特定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话（例如，“trust” account 或 “compte fiduciaire”）。在这些法律制度中，如果冻结账户没有以此种特定的形式固定下来，便遵循一般合同法。如果一种专门的法律规则可以适用，保留资金者对资金的处置负有专门的受托人义务，而且资金可享有一定程度的保护以防第三方债权人夺占。

17. 概述各当事方有关冻结账户的协议的规定可见对销贸易协议。此外，银行和对销贸易一或更多当事方之间必须签订一项协议（“冻结账户协议”，下文第23段至第27段）。供货合同中有关冻结账户的规定通常只局限于确定用于支付的账户。

(a) 对销贸易协议

(一) 账户地址

18. 各当事方应考虑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账户的地点。为此，他们可确定银行，指出开立账户的国家，或规定选择银行的一些其他标准。如果其货运产生资金的当事方的法律制度限制在国外保留货币的权利，则账户可能地点的选择也可能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选择可能只限于在该当事方国家的银行开立账户。

19. 如果各当事方就银行地点可有选择，他们应牢记，账户的地点可能决定可适用于账户的法律。鉴于向各当事方提供的担保要保证银行的受托人义务将得到适当行使，所以，可研究特定地点的可适用法律的适当性。此外，可适用的法律制度应能提供某种保护，以防一当事方的第三方债权人的干预。如上述第16段所指出的那样，在某些法律制下，可能规定有一定程度的保护，防止第三者索要。

(二) 冻结账户的运用

20. 对销贸易协议最好载有可纳入同银行签订的冻结账户协议的某些基本规定。此种规定能使每一当事方在商定使用冻结账户之后便可确定，账户将具有他们认为重要的特征。这些规定特别涉及资金转入账户的程序、资金转出账户所需单证（例如，使用规定格式的索款单、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货物品质证书）和利息等。在处理对销贸易协议中的冻结账户协议的内容时，各当事方应该意识到，银行可能习惯于根据合同形式或标准条件处理冻结账户问题。

21. 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付款存入账户的方法可通过由进口商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的办法实行。还可商定，支取账户中资金的方法可通过由反向进口商向反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的方法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对销贸易协议应具体规定给予发放银行的说明书和按信用证应出示的单证。例如，可能要求受益人除出示证明货运的单证外，还要出示有关应将收益存入冻结账户的不可撤销说明书。

(三) 其他问题

22. 对销贸易协议应涉及如下之类的一些问题：拟冻结的资金数额、利息、未动用或超额资金的转拨和任何追加付款（关于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可能涉及的联系付款办法所共有的种种问题的讨论，见下文第53段至第60段）。

(b) 冻结帐户协议

23. 冻结帐户协议经常载有对银行的通知和具体规定贸易当事方和银行采取的行动, 以及有运用冻结帐户的其他规定。冻结帐户协议还会述及像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等之类的问题。重要的是确保冻结帐户协议要与对销贸易协议中有关冻结帐户的规定保持一致。

(一) 当事方

24. 冻结帐户协议是在掌握帐户的银行和一方或更多方对销贸易当事方之间签订的。在一些情况下, 还可能有一银行成为冻结帐户协议的签字方。如果拟付给帐户的资金可根据协议或强制性法律通过某一特定银行被调拨, 上述情况便可能发生。一些法律制度要求, 设立在国外的冻结帐户应控制在其中央银行名下, 而且该中央银行应为冻结帐户协议的一当事方。在多当事方对销贸易的情况下, 其反向出口商或反向进口商和出口商和进口商是不同的, 还有一些贸易当事方也可能成为冻结帐户协议的当事方。

(二) 资金转入和转出帐户

25. 冻结帐户协议经常规定银行在管理冻结帐户时通常使用的程序。各当事方应该确定, 他们有关资金支付存入帐户和提出偿付反向出口商的方式协议(见上文第20段和第21段)反映在了冻结帐户协议之中。或许指明下述各点是有益的: 是否允许部分提款; 决定拟支付金额的方式(例如, 根据发票的票面价值)和是否应向把资金存入帐户的当事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冻结帐户协议还往往述说超额或未动用资金应转拨出口商或根据出口商的指示加以应用的条件(见下文第57段和第58段)。在后一种情况下, 冻结帐户协议可能指明在未收到出口商的指示之前保存资金的条件。

26. 应该指出, 存储冻结资金的银行可能要求它的职责应仅限于检查包括在反向出口商索款单中的单据是否符合商定的要求, 而不是核实是否基本合同得到了履行。银行还可能要求, 从帐户得到支付的反向出口商应保护银行, 以免担负诉讼费、理赔、除通常行政和业务费用以外的费用和银行在冻结帐户方面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

(三) 帐户期限和帐户结算

27. 为了确保在必要的一段时间内可使用冻结帐户，冻结帐户协议应规定直至某一定日期，或在对销贸易协议生效后一段时间内，冻结帐户将一直不予结清。各当事方似可规定，在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期结束后一段时间内（例如60天），冻结帐户仍然保持有效。如果反向出口合同的货运恰在履约期结束前开始或由于正当原因推迟，这段时间可使交易按计划完成。冻结帐户协议除了指明上述一段商定的时间以外，还可指明帐户可进行结算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包括诸如出口合同撤销或对销贸易协议撤销等之类的情况。

3. 划线信用证

28. 如果各当事方希望使用划线信用证来冻结资金，对销贸易协议最好载入一些规定，论及指定参与银行（见下文第54段），给予参与银行发放出口信用证和反向出口信用证及分配其收益的通知，为取得付款应出示的单证等事项。此外，各当事方还往往必须规定，一个方向的货运和出事单证应先于另一方向的货运和出示单证。

(a) 发放次序

29. 各当事方可商定，反向出口信用证的发放应先于出口信用证的发放。这样的发放次序可能是对反向出口商的一项重要照顾，反向出口商订立进口合同的动机是期望能够反向出口。不能发放反向出口信用证并导致反向出口不能作成，从而可能只有让进口商来负担有关进口的费用，不然进口商本来是打算以反向出口的收益来支付这种费用的（例如，为转售根据出口合同购买的货物而付给第三者的佣金）。为了保护同意在发放出口信用证之前便开立反向出口信用证的出口商的利益，各当事方可商定，按反向出口信用证的付款应要求有发放出口信用证的单据证明。

30. 在一些情况下，各当事方可能只有在得到出口信用证的收益以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的款项时才决定开立反向出口信用证。为了克服开立了出口信用证而反向出口信用证没有随后签发这种风险，各当事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载入适当的违约赔偿金或罚款规定。

(b) 收益分配说明书

31. 进口商签发出出口信用证的说明书应规定，为取得付款需要出示的单证包括出口商表明出口信用证的收益应该用于凭出示有关反向出口的货运单据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款项的不可撤销说明书。签发反向出口信用证的说明书应指明将用出口信用证的收益进行支付。

32. 付款形式的选择局限于见票即付或延期支付。承兑汇票付款，这种实践中延期支付信用证使用的其他选择办法与划线信用证的联系付款目的相悖。如果汇票转给第三者，签发出出口信用证者通常就有义务向持票人付款（而进口商则有义务偿还发证银行），而不受划线信用证付款办法和反向出口执行情况的限制。如果出口信用证见票即付，便给予发证银行一不可撤销说明书，使银行保留资金直至某一特定日期以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如果出口信用证系延期支付信用证，签发出出口信用证的银行便授权待付款日期到达之日，便使用该资金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的款项。

33. 要求签发出出口信用证的说明书最好规定，如果反向出口未能实现，便将出口信用证的收益支付给出口商。在见票即付的出口信用证的情况下，如果到商定的日期反向出口货物仍未货运，便将该收益支付给出口商。如果出口信用证可推迟支付，可规定，如果到付款日期反向出口商未出示所需的单证，便将该收益支付给出口商。如果出口信用证的收益超出了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所需的金额，也应向出口商进行支付。如果预见到会有此种情况，进口商最好通知出口信用证签发银行把该信用证超出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所需的规定金额的一切收益都转拨给出口商。

(c) 到期日期

34. 反向出口信用证最好在出口信用证到期后适当的一段时间内再到期。如果两个信用证同时或几乎同时到期，如果出口合同下的货运和出示单证在最后时刻才发生，反向出口合同下的货运和出示单证的时间所剩可能就不充裕了。

D. 相抵性付款要求的抵消

1. 概述

35. 当事各方可以商定, 双方根据各自方向发货而提出的付款要求可以相互抵消。根据这样的安排, 各方发运的货物都由对方发运的货物加以补偿。除非要清算两方货运价值上的差额, 否则实际上无需支付货币。

36. 如各方将仅互相发运一批货物, 或在一段较长时期内双方都要互相发运多批货物, 则此时可采用抵消的方法。本节讨论的是记账方法, 当事各方似宜按此方法抵消多批货运的付款要求。这种记账方法在本法律指南中称作“抵消账户”而在实践中则有多种不同的说法, 其中包括“补偿账户”、“结算账户”或“贸易账户”。

37. 抵消账户可由当事各方自己或由银行来管理。请银行参加管理可能是强制性法律规章所要求的。借助银行还因为当事各方可能希望借记和贷记根据按银行惯例程序审查的货运单据记入抵消账户。此外, 受托管理抵消账户的银行会同意为对销贸易当事一方的义务担保, 以结算贸易流通中的差额。

38. 根据抵消账户的一种安排方法, 可开立两个账户同时记录借记和贷记账目, 一个账户由当事一方的国家银行保管, 另一个账户由另一当事方的国家银行保管。另一种方法是, 只使用由一家银行单独管理的一个账户; 其他银行的作用可以是发送单据和开具信用证或发出信用证通知。

39. 当有两家银行参加管理抵消安排时, 很可能它们会缔结一项银行间协议。这项银行间协议可能涉及对销贸易协议中一些已经述及的方面, 并就抵消账户作好技术上的安排。对销贸易协议可提及银行间协议, 说明账户业务的技术细节应和参加银行之间缔结的银行间协议一致。虽然对销贸易各当事方通常都不是银行间协议的签字方, 但对销贸易各当事方似宜参加拟定银行间协议, 以便确保对销贸易协议与银行间协议相互一致(银行间协议在下文第55段和第56段中加以讨论)。

40. 本法律指南不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在政府银行当局间所设清结账户范围内的相互贸易一揽子协议。根据这类安排, 双方货运的价值以一种货币或记账单位

加以记录，最后在政府银行当局间相互抵消。两国各贸易商之间相互直接订立合同，但将索款单分别提交其各自的中央银行或外贸银行，然后得到当地货币的付款。同样，购货商也以当地货币向其各自的中央银行或外贸银行支付其进口商品款项。这种结算办法可能是旨在促进贸易的经济措施中的一部分，但却不属于本法律指南的讨论范围，因为根据一揽子协议具体订立的一方供货合同与另一方供货合同之间没有合同关系。

2. 对销贸易协议

(a) 贷记和借记账目的记账

41. 当事各方似宜商定将根据单据来记录账目。对销贸易协议应规定供货方如要获得贷记所需要提交的单据。所规定的单据种类取决于在执行供货合同过程中当事各方何时愿意允许贷记供货方。例如，这些单据可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或数量证明书，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接收国海关放行货物的证据或购货方接受货物的证据，以及根据具体供货合同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单据。当事各方还似宜商定供货方对贷记成交生意所需说明的任何内容（例如，购货订单号码、发货日期、货物种类、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包装箱数量和重量、有关运输的特别事项以及抵账说明。）

42. 如果商定按目的地国家方面收货进展情况来记账（例如，海关放行或购货方接受），那么当事各方似宜对在转运中但尚未结关或购货方尚未接受的货物同时各自备有一份货运记录。这种并行记录方法可提示一旦转运中货物结关或被购货方接受而要登记入账的即将来临的索款要求。这种情况提示可使当事各方能够比没有这种提示情况下可能更灵活地适用抵消办法的某些条款规定（例如，未清差额限度，下文第49段，以及余额结算，下文第50段和第51段）。例如，当事各方可商定，如果转运中的货物价值将列入考虑，那么可对处于借记状况的一方暂停适用差额限度。这样就可使否则将受到限制而无法再接受更多批货物的一方能够继续接受货物。

43. 在仅由一个账户构成的抵消安排中，当事各方可商定，只要向管理银行出

示商定的单据即可引起适当的借记或贷记行动。由两个账户构成的抵消安排可按如下办法处理：购货方通过其银行向供货方银行提交一份购货订单以及对销贸易协议规定或购货订单指定的任何其他单据。在收到所需单据后，供货方银行借记购货方账户。在转递借记账目时，供货方银行向购货方银行递交有关单据，以及一份关于借记账目生效日期的说明。按照银行间协议中商定的办法，借记账目生效日期可以是，例如，供货方银行向购货方银行寄发单据之日。购货方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即在其账本中对供货方账户进行相应的贷记。

44. 因为抵消帐户是用于记录货运的价值，而不是用于付款，所以不需要使用信用证，如实际上使用了信用证，则其目的是为了适用惯例程序审查货运单据，而不是用作转拨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对销贸易协议除规定给开证银行的指令外，还可规定，信用证将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00号）加以管理。

(b) 帐目计算

45. 对销贸易协议应指明用以表示货运价值的货币或记帐单位（下文第53段）。此外，当事各方还似宜解决差额利息是否记入抵消帐户的问题。另外，当事各方还似宜规定是仅可根据必要的货运证明单据才能登记借记和贷记帐目，还是还可按照因货物残次或货运延迟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要求加以办理。如果仅根据货运单据登记借记和贷记帐目，那么有关供货合同履行有误的索赔要求将按抵消办法以外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但是，如果当事各方商定，因供货合同履行有误而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会影响到抵消帐户的平衡，那么就应规定必须提交的单据种类，以便改变抵消帐户的平衡状况。例如，对销贸易协议可要求仲裁裁决或违约方的说明，指出所涉数额。

46. 为了使抵消办法免受可能因税收而造成的不定影响，当事各方和银行可以商定，税收将另外分别支付。这条规定是为了便于达到贸易结算办法的平衡目的，使一批货运的全部价值都能贷记入帐。

(c) 对帐单

47. 与抵消帐户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将希望参加银行以何种方式相互之间或向贸

易各当事方报告抵帐的状况。如果一家银行同时为当事双方都立有帐户，那么当事各方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就特别重要。如果涉及两家银行，则报告问题可在银行间协议中加以规定。需要商定的问题包括报告的频度、时间以及内容、提出异议的程序以及提出异议必须遵守的时间限期，否则报告将视作已被接受。

(d) 定期核查

48. 为了尽量减少抵消帐户中出现差错或不一致情况的可能性，当事各方可商定定期核查双方货运价值记帐。例如，未清差额的确定可根据前面一张已获接受的对帐单，其后的借记和贷记帐目可按商定的方法通知。当事各方似宜具体确定完成检查程序所必须遵守的时间限度（例如，自规定时间起七天之内）。

(e) 未清差额的限度

49. 当事各方可商定，在相互抵消安排期间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的抵消帐户贷记或借记差额均不得超过商定的差额限度。根据这一差额限度（有时亦称作“摆动额”），借记和贷记帐目不得超过差额限度。还可以规定，如一方接受了货物，但却没有给对方发运足够数量的货物，从而导致其借记差额达到商定的限度，在此情况下，将暂时停止给该当事方发货。一旦借记差额减少到允许的范围内时，再恢复给该当事方发货，并将借记帐目相应地登记入帐。

(f) 失衡差额的结清

50. 当事各方似应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商定，将以何种方式结清履约期结束时或履约期各阶段结束时贸易流通中所存在的失衡差额。对于各阶段结束时所存在的失衡差额，可以商定，当事一方下一阶段的义务中将加上一定限度的失衡差额。超出限度且不允许转入下一阶段的任何余额，应在规定的较短时期内以现款或交运货物加以结清。对可转延的差额加以限制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差额不断增加的风险，因为在履约期结束时，差额可能会累积得难以结清。

51. 可以商定，履约期结束时遗留下来的差额将在商定的时期内以货币转帐的

方式加以结清。或者，当事各方也可商定在规定的时期内补充出口货物，从而加以结清，如补充期结束后仍有任何差额，则在商定的时期内以货币转帐的方式加以结清。

(g) 未清差额的付款担保

52. 在有两家银行参加的抵消安排中，每家银行都可担保承担义务清偿任何未清的差额。在一家银行同时为当事双方只立有一个帐户的情况下，该银行可设置差额清偿担保，为出现未清贷记余额的当事一方提供担保。当事各方可商定，设置此项担保的费用由双方分摊。未清差额付款担保的额度通常仅限于根据抵消安排所允许的差额限度。（关于这类担保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十二章，“履约担保”，第38段至45段。）当事各方应该知道，在有些情况下，按此类担保索款所进行的汇款，须经过外汇管理当局的事先检查和批准。有时候可以事先获得外汇管理当局对担保付款汇款的批准。

Ⅱ. 关联性付款办法的共同问题

1. 记帐货币或单位

53. 当事各方应指定付款办法中使用的记帐货币或单位。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是所选定的货币的兑换率是否稳定。由于这种考虑，当事各方似宜考虑使用一种记帐单位（例如，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或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特惠贸易区记帐单位）。在选择货币时的另一个因素是应为将要进行贸易的货物的通常计价货币。在抵消帐户中，记入帐户的是记帐单位，因为在抵消帐户中无需相互付款，除非要清偿贸易差额。因此，当事各方可在抵消帐户中用一种如实际上非要为每批货物付款时也不予使用的一种货币标价。

2. 指定银行

54. 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指定欲使用借以管理付款办法和开具任何

有关信用证的银行。如当事各方未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指定一家银行，则似宜商定，例如，该银行的营业地点应在某个国家，并必须为当事双方所接受，所选定的银行必须同意附有利息的付款办法。

3. 银行间协议

55. 如果对销贸易交易各方都指定了银行，则参加银行可就付款办法的技术和程序方面缔结一项银行间协议。银行间协议应包括以下问题，比如：对帐单；通知到期利息的程序；利息按多长时间登记入帐；银行间为通知借记和贷记帐目及传递单据所采用的联系方法；核查帐目的程序；银行收费；银行间协议的修改和转让。虽然对销贸易当事方通常都不是银行间协议的当事方，但鉴于银行间协议在制定付款安排方面的作用，所以协议内容对对销贸易当事方具有利害关系。因此，对销贸易当事各方似宜与其银行进行协商，以确保银行间协议的条款与对销贸易有关付款的条款相一致。

56. 银行间协议的生效和期限可与对销贸易协议的生效和期限联系起来，以确保在进行对销贸易交易时可以施用付款办法。应规定银行间协议在对销贸易协议终止或结束后仍将继续有效，以便结清任何未清的差额。为了使贸易当事方有机会核准银行间协议，对销贸易当事各方和参加银行可以商定，银行间协议将自对销贸易当事各方核准时便开始生效。在一些国家中，银行间协议可能还需要外汇管理当局或政府其他当局的核准。

4. 未用或超额资金的转拨

57. 当事各方似宜规定，如果反向出口截至商定的日期仍未发货，则应向出口商支付出口合同的收益，或按出口商的指示处理收益。进口商可能担心对销贸易承诺任意不履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商定，在关于对销贸易承诺未予履行应由何方负责的争议得到解决之前，将保留或转拨给第三方一笔款项，其数额相当于出口商可能因违背对销贸易承诺而应付出的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或罚款金额。

58. 如出口收益资金在抵消反向出口合同价款后尚有剩余,则对于此类资金也可作类似的规定。如果当事各方商定,出口合同的收益只应保留其中一部分(例如,作为反向出口付款押金),且按反向出口而应付的差额将在到期时支付,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未用资金的转拨也是一个问题。

5. 补充付款或发货

59. 当事各方可能预计各自发出的货物可能价值不等,或数量不符合计划规定,因而一方的货运收益将不足以支付对方的货款。在这种情况下,似宜商定差额是否将通过增加货运或以现金付款的方式加以结清。

6. 银行佣金和费用

60. 当事各方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解决支付银行管理付款办法的费用问题,包括任何有关信用证的费用问题。为了使付款安排简便易行,可以商定,银行手续费和费用将在有关货运帐目之外另行登记入帐。如果只委托了一家银行,该银行同时为双方服务,那么可以商定银行收费将双方平摊。如果交易双方各自都委托了一家银行,则可以商定,各银行收费将分别由各自客户支付。根据分摊信用证费用的另外一种办法,开具信用证的费用由购货方负担,而必要的议付和保兑费用则由供货方负担。信用证延期或其他修订所涉及的费用,可由对延期或修订负责的一方负担。

F. 多方对销贸易交易的付款问题

1. 概述

61. 一项对销贸易可能涉及一个或更多第三方。在一些情况下,除出口商和进口商外,还涉及一个第三方反向进口商(“三方对销贸易”);而在另一些情况

下，除出口商和进口商外，则还涉及一个第三方反向出口商（“三方对销贸易”）；而还有一些情况下，除出口商和进口商外，还同时涉及一个第三方反向进口商和一个第三方反向出口商（“四方对销贸易”）（见第八章，“第三者的参与”，第__段至__段）。如进口商需要出售货物从而获得资金支付进口费用，但出口商不愿或不能购买进口商意欲出售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需要有一个第三方反向进口商。如果进口商本身没有对出口商感兴趣的货物，则此时就可能需要有一个第三方反向出口商。

62. 如果当事各方商定应分别结算出口合同和反向出口合同的付款义务，那么涉及第三方的对销贸易交易就不会引起对销贸易特有的付款问题。如果两个当事方（例如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合同的收益将被用于支付另外一对当事方（例如进口商和第三方反向进口商）之间的合同，那么就会引起对销贸易特有的问题。在这类情况下（正如以下两段所述），收到货物的一方并不是向供应货物的一方付款或发运货物，而是向一个第三方付款或发运货物。

63. 在一项涉及有一个第三方反向进口商的三方对销贸易交易中，进口商不是根据出口合同把钱转拨给出口商，而是向反向进口商发运货物，此时，进口商即被视为已对进口货物履行了付款义务，其限度将按照发运给反向进口商的对销贸易的货物价值加以计算。反向进口商然后再按照所收到的反向出口商货物的价值付给出口商等值金额。同样，在一项涉及有一个第三方反向出口商的三方交易中，进口商把资金转拨给反向出口商，以支付发运给反向进口商的货物，反向进口商（出口商）则同意按反向出口给他的货物价值支付出口合同的索款。

64. 在一项四方对销贸易交易中，如果反向出口商本身不是进口商而单独作为一方，反向进口商本身也不是出口商而单独作为一方，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将货物发运给进口商，进口商不是向出口商付款，而是按所收到的出口商货物的价值付给反向出口商等值金额。进口商向反向出口商支付的款项补偿反向出口商发运给反向进口商的货物，反向进口商则按所收到的反向出口商货物的价值付给出口商等值金额。

65. 可以适当地安排一项多方对销贸易交易的付款程序，从而做到不需要跨越国界付款。如果进口商和第三方反向出口商位于同一个国家，或出口商和第三方

反向进口商位于同一个国家，那么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就可做到这一点。如果反向出口商和反向进口商都是作为第三方，那么若出口商和反向进口商同时位于一个国家，且若进口商和反向出口商同时位于另一个国家，此时即可避免跨越国界付款。在不发生跨越国界的货币转拨情况下，交易两边当事方之间即可以当地货币进行付款。

66. 在多方对销贸易中，除对销贸易协议中和出口及反向出口合同中的有关付款条款外，出口商和反向进口商之间，或进口商和反向出口商之间，也要就按某一方所收货物价值付以等值当地货币和手续费的付款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各参加银行之间也可就付款办法缔结协议。

67. 对销贸易协议中应说明各当事方应负责任的履约行为、发运货物的先后次序、付款方式和先后次序，以及应向各参加银行发出的指示。涉及关联性付款办法的多方对销贸易，要求各参加方的行动协调一致，向各参加银行发出的指示也要协调一致。似宜仅订立一项由所有参加方签署的对销贸易协议。如果多方交易的各当事方并不都是对销贸易协议的当事方，那么就可能需要单独的供货合同中列入有关关联性付款办法的条款。

2. 多方对销贸易中的资金冻结

68. 正如在涉及两个当事方的对销贸易中一样，多方对销贸易中也可使用冻结帐户和划线信用证的办法。有关冻结帐户和划线信用证使用方法的问题，已在上文第11段至第34段中讨论过了。

69. 如果一项四方交易或一项涉及一个第三方反向出口商的三方交易中使用冻结帐户，那么出口合同的收益就将保留在冻结帐户中，直至提交单据证明反向出口合同的履约情况，只有在此时，资金才转拨给反向出口商。如果直至提交单据证明反向出口合同履行情况的截止日期尚未提交这些单据，那么资金就将转拨给出口商。为了通过冻结帐户的办法确定付款，出口商和进口商需与选定用以管理帐户的银行缔结一项冻结帐户协议。

70. 如果一项涉及一个第三方反向出口商的三方交易中使用划线信用证，那么

就是反向进口商（出口商）为反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反向出口信用证）。反向出口信用证的支付从进口商为出口商开立的信用证（出口信用证）中获取。出口商出示出口合同货运证据和有关出口信用证的收益应用作反向出口信用证的支付的说明书，即可获得有关反向出口货物的货运单据。同样，在一项涉及一个第三方反向进口商的三方交易中，出口信用证的收益也可用作反向出口信用证的支付。

71. 如果一项四方交易中使用划线信用证，那么就是进口商获得银行开立的出口信用证，并在出口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存入相当于该信用证的一笔款项。根据出口商的指示，出口信用证的收益不是付给出口商，而是冻结起来用以支付反向出口信用证。只要反向出口商出示反向出口信用证规定的货运单据，那么进口商存入支付签发出口信用证的款项即付给反向出口商；在交易的另一边，反向进口商按所收到的货物价值付给出口商等值金额。如果反向出口商不出示反向出口信用证规定的货运单据，那么进口商存入支付出口信用证的款项即转拨给出口商。